[一件事一次办]我买了房要落户“一件事”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我买了房要落户

二、服务对象

申请办理落户的办事群众

三、办理条件

一、公民户口迁移，遵循实际居住、人户一致和条件准入原则。

二、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，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，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名称 | 材料格式 | 来源 | 份数 |
| 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材料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不动产权属证书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开发商委托书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移交协议、补充协议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合同、正式发票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预告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名称 | 材料格式 | 来源 | 份数 |
| 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房屋产权证，或不动产权证，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材料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抵押权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名称 | 材料格式 | 来源 | 份数 |
| 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主债权合同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抵押合同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不动产权属证书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房屋产权证，或不动产权证，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材料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登记所有权登记：住宅每件80元，非住宅每件550元。

预告登记：不收费。

抵押权登记：住宅每件80元，非住宅每件550元。由抵押权人缴纳。

注：1.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；

2.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（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）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免费邮寄或者自取等方式送达。

八、咨询途径

1.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二楼C区、D 区， 0537-7212800

1. 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二楼C区、D 区， 0537-7212800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

上午：9:00—12:00

下午13:00—17:00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1. 办事流程图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资料不齐全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。

审批通过

窗口打印《居民户口簿》或者《准予迁入证明》